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金办发〔2021〕5号

长沙市金融办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金融事务工作部门、
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3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号)文件有关规定,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1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第

一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1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
2. 承诺书
3. _____区县（市）审核意见表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 申报指南

为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号），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市资本市场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本指南将作为各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本专项资金的依据。

一、申报依据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8号）相关条款规定，具体如下：

（一）第一阶段为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后，补助 100 万元；第二阶段为企业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补助 50 万元；第三阶段为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发行上市后，补助 50 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和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在多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不重复享受相关补助。

（二）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挂牌后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

二、申报对象和要求

（一）首发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2021 年 4 月 7 日前在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

(二) 首发上市申报受理阶段补助: 2021年4月7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向沪深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的企业。

(三) 首发上市发行阶段补助: 2021年4月7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注册并发行上市的企业。

(四) 借壳上市补助: 2021年4月7日前借壳上市成功的企业。

(五) 新三板企业挂牌补助: 2021年4月7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上市辅导备案阶段补助的企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接收企业报备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确认函的复印件;
3. 承诺书。

(二) 申请上市申报受理阶段补助的企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企业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承诺书。

(三) 申请上市发行阶段补助的企业,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批复、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上市融资到账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 承诺书。

（四）申请借壳上市成功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营业执照、借壳上市成功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承诺书。

（五）申请新三板挂牌补助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 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的复印件、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等材料的复印件；
3. 承诺书。

四、申报审批程序

（一）公开申报

项目单位登陆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175.6.47.153/SF_web/）进行注册（在原平台已经注册审核通过的，需在新平台获取新密码，进行项目申报），注册审核通过的单位，继续操作点击“项目申报”，按本指南和平台程序要求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及项目绩效目标，并上传申报材料的扫描电子档，**在线导出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同时向其注册地区县（市）金融事务工作部门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书面材料需加盖公章并统一

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和平台电子文档完全一致。各项目单位具体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17:00。

（二）部门审核

各区县（市）金融事务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于 6 月 4 日前以联合行文的方式，将审查意见和企业申报资料分别报市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各区县（市）金融事务工作部门在平台初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17:00。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申报要求进行复审。

（三）政府审批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市级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报请市政府审批。

（四）结果公示

经市政府审批后的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将在平台、长沙市金融办网站（网址：<http://jrb.changsha.gov.cn>）、长沙晚报等公共媒体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集中支付

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所在区县（市）财政局，由区县（市）财政局实行集中支付。

（六）绩效评价

取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配合市金融办按有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禁止委托中介代办和虚假申报，凡委托中介代办和虚假申报项目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3. 已享受过资本市场发展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不予重复补助。

（二）联系及资料下载方式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建设处和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负责项目申报咨询，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市纪委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过程进行监督和受理投诉。以上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表格，均可在平台、市金融办网站查阅、下载。

联系电话：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建设处 0731—88666283

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处 0731—88667710

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0731—88665482

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 0731—88667192

市纪委市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0731—88667994

附件 2

承诺书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项目申报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同意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2. 本公司申报的所有资料及相关数据计算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3. 若本公司在申报审核环节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后续审计评估环节被查实存在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愿退回当年已经领取的财政补贴资金。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本公司全部承担。

项目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关于 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 申报的审核意见

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长金办发〔2021〕5号)相关要求,经对本辖区内各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情况进行联合
初审,现推荐以下___家单位申报____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
专项资金:

XXX 公司

XXX 公司

XXX 公司

____区、县(市)金融事务工作部门

____区、县(市)财政局

20__年__月__日